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且部分激励对象在 2022 年考核年度未能满足或完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其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予以作废，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2-024) 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5)。

4、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 2022 年 4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 授予 201 名激励对象 197.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来的 20.00 元/股调整至 19.75 元/股。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 万股, 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授予价格为 19.75 元/股。

7、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来的 19.75 元/股调整至 19.60 元/股。

二、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 23 名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离职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

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6.7 万股。

2、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归属，2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完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根据《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前述人员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6 万股不再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满足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76 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1.81 万股，不能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19.16 万股按照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 23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离职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6.7 万股。

2、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归属，2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完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能完全归属，根据《2022 年度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前述人员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6 万股不再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满足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76 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1.81 万股，不能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19.16 万股按照作废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归属资格，以及部分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额归属条件，应当作废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19.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盛新材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